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吳珮瑄
　　劉瑀雯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魏其村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紘大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惠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等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等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㈠原告吳珮瑄部分：積欠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9,047元、資遣費17,599元與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合計請求76,646元。

㈡原告劉瑀雯部分：積欠工資54,438元、資遣費19,007元與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合計請求73,445元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50,09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107元（計算式：1,660元x 2/ 3＝1,1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

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,553元（計算式：1,660元－1,107元＋6,000元＝6,553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